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文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48歲，負責本集團的直接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加入肇豐前，張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審計、併購、投資者關係以及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將收取年度酬金一百二十萬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資歷、於本集團之職務、經驗及能力，以及考慮到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張先生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張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